

公司代码：600901

公司简称：江苏租赁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86,649,9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599.50万元（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江苏租赁 | 600901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周柏青 | 张永飞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 |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 |
| 电话 | 025-86815298 | 025-86819397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zhou@jsleasing.cn | zhengquan.zhang@jsleasing.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 1985 年，位于江苏南京，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总股本 29.87 亿股，股权结构稳定且多元，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是江苏省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江苏交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39.05%。其他主要股东包括南京银行、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集团成员）、法国巴黎银行租赁集团（欧洲最大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等，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近 1%。

公司为全国首批获取金融许可证、首家进入银行间拆借市场、首批获准发行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绿色租赁资产支持证券、首家获准发行经国内外双认证的绿色金融债券，以及首家及目前唯一一家 A 股主板上市的金融租赁公司，成立 35 年保持持续盈利。

多年来，公司秉承“专业化、差异化、国际化”发展理念，坚持“服务中小、服务三农、服务民生”战略定位，成功打造了“厂商租赁”“零售金融”的特色品牌，业务布局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所有省、市、自治区。目前公司已与 GE、沃尔沃、戴尔、索尼、凯斯纽荷兰、立达、联影、威马、天合光能等 600 多家世界 500 强及国内龙头厂商、经销商建立战略合作，通过行业滚动式开发，在清洁能源、汽车租赁、高端装备、信息科技、交通物流、工程机械、医疗健康、公共设施等主要板块 50 多个细分市场形成竞争优势；依托金融科技和人才团队，在零售金融细分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二）报告期内经营范围、主要业务开展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经监管机构批准，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批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业务资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其中融资租赁项下主要模式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公司坚持“转型+增长”的战略定力，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在汽车金融、清洁能源、工业装备、工程机械、信息科技等领域多点发力，加快推动业务转型创新。报告期内，公司转型成效显著，在单一细分市场投放量首次突破百亿；零售特征突出，全年新增合同数近 50,000 单，单笔融资金额不到百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活动。

（三）获奖情况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 A 类（优秀）；
2.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颁发的“2020 年中国百强企业奖”；
3.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颁发的“2020 年中国百强高成长企业奖”；

4.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颁发的“2020 年中国道德企业奖”；
5. 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2020 年度金融租赁公司天玑奖”；
6. 荣获 2020 年中国融资租赁年会授予的“2020 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称号；
7. 荣获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授予的“中小微租赁领军企业”称号；
8. 荣获中国国际金融论坛组委会颁发的“2020 年最佳融资租赁创新奖”；
9. 荣获江苏省金融联合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评选的“2020 年江苏省绿色金融十大创新案例”；
10. 荣获中国公路学会颁发的“2020 中国交通投融资年度项目创新优秀奖”。

（四）所处行业情况说明

我国金融租赁的起源可追溯至上世纪 80 年代。自 2007 年起，得益于法律、监管、会计、税收四大支柱体系的不断完善，行业历经了十余年的“大繁荣”时期，其间租赁公司数量及规模连年攀升，经营实力明显增强。作为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投资于一体的现代金融方式，金融租赁凭借其天然的优势，在助推国家重大战略落地、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等方面日益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金融租赁已成为我国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时期，租赁业也从早期的快速扩张步入转型升级新阶段。从未来发展看，金融租赁业：

一是市场潜力巨大。根据《2020 世界租赁报告》，我国 2018 年租赁业务总额仅次于美国，保持了世界第二大租赁市场地位，但从行业渗透率（当年租赁行业业务量/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来看，我国仅为 6.9%，低于美国的 21.5%，英国的 32.9%，也低于韩国的 9.0%。欧美等成熟租赁市场发展经验表明，租赁渗透率一般在 15%—30%，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租赁业发展潜力巨大。

二是行业机遇显现。最新发布的“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逻辑主线，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双循环格局将“扩大内需”作为战略基点，强调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两翼”发力，反映在对产业的影响上，纺织、印刷、机加工等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清洁能源、信息通讯等新兴行业的蓬勃发展，医疗教育、城建水务、消费金融等内生循环刺激，将催生大量市场机遇，为租赁行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是发展日益规范。金租和商租公司纳入统一监管、《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出台，进一步提高了租赁行业准入门槛和经营标准，加速行业出清，有利于形成规范有序的市场发展环境，减少无序和非理性竞争。监管统一和力度加强将对专业、合规的金租公司构成长期利好。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0年 | 2019年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8年 |
|------------------------|--------------|--------------|----------------|--------------|
| 总资产 | 8,128,999.60 | 6,836,316.08 | 18.91 | 5,902,965.95 |
| 营业收入 | 375,310.28 | 306,562.97 | 22.43 | 243,660.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7,715.57 | 158,326.77 | 18.56 | 125,103.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6,256.11 | 157,617.5 | 18.17 | 118,719.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01,046.69 | 1,199,678.64 | 8.45 | 1,101,768.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966.88 | 122,090.03 | -188.43 | -749,108.3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3 | 0.53 | 18.87 | 0.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3 | 0.53 | 18.87 | 0.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5 | 13.82 | 增加1.33个百分点 | 12.6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月份) | 第二季度 (4-6月份) | 第三季度 (7-9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92,023.09 | 94,117.07 | 97,033.41 | 92,136.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7,664.26 | 46,331.97 | 47,374.24 | 46,345.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7,660.19 | 45,262.19 | 47,103.71 | 46,230.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176.36 | 97,885.78 | 75,318.74 | -216,995.0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178.34 | -103,994.93 | -12,076.28 | 182,130.09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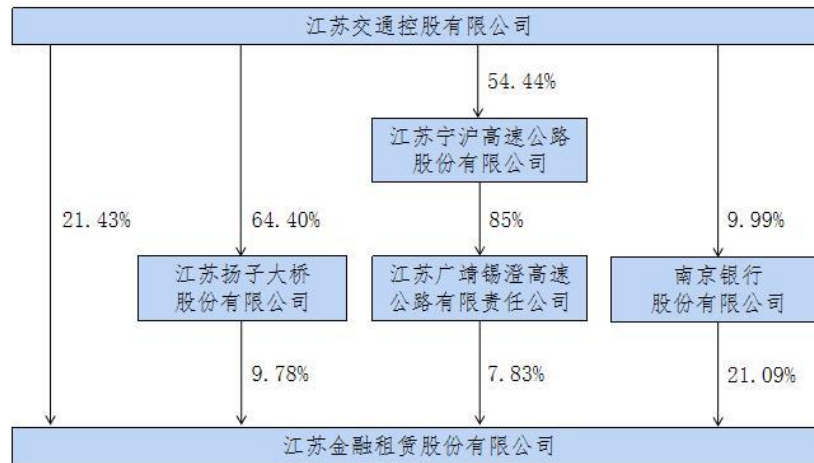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80,547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77,839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增 减 | 期末持股数 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 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0 | 640,000,000 | 21.43 | 640,000,00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 | 630,000,000 | 21.09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 0 | 292,200,000 | 9.78 | 292,200,00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0 | 234,000,000 | 7.83 | 234,000,00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 0 | 152,532,268 | 5.11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国际金融公司 | -23,484,100 | 149,332,400 | 4.99 | 0 | 无 | 0 | 其他 |
|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7,506,371 | 94,675,627 | 3.17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孙英 | 27,945,390 | 27,945,390 | 0.9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高沛杰 | 13,373,509 | 13,373,509 | 0.4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390,966 | 11,000,300 | 0.37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前十大股东 | | | | | | |

| | |
|---------------------|--|
| | 中，除上述关系外，未知有限售条件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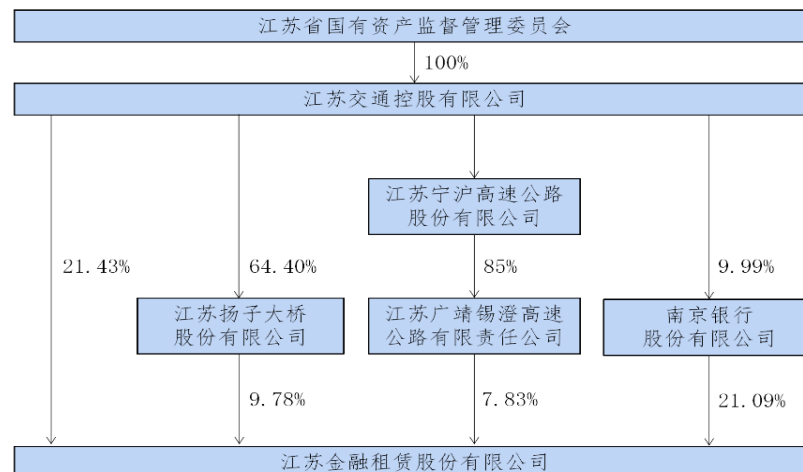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375,310.28 万元，同比增加 68,747.31 万元，增长 22.43%；利润总额为 250,347.16 万元，同比增加 39,168.36 万元，增长 18.55%；净利润为 187,715.57 万元，同比增加 29,388.80 万元，增长 18.5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要求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基于一个统一的、适用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的模型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控制权转移”替代原收入准则下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确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或者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其他负债中递延收益的递延手续费人民币68,471.61万元重分类至其他负债中的合同负债披露。除上述重分类影响外，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5 年度起，本公司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委托信托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信托，并将该些信托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于 2020 年成立了 4 家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公司、本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及该些特殊目的实体统称为“本集团”。